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土产公司家属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土产公司家属院）。
- 2.工程地点：鲁山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审服[2025]189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鲁山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土产公司家属院）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1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捌拾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
(¥803659.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
(¥21656.5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XX (¥XX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XX (¥XX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XX (¥XX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邮政编码：467399

法定代表人：黄延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50325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9MERNK4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龙山
路与善德路交叉口西南角人大联络站
245 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任志华

委托代理人：任志华

电话：1378248074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
河中路支行

账号：411666999011003796228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人工、材料、机械进驻），拨付合同价款的 50% 首付款；形象进度达到 80%，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初验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决算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